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

(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承包人：宏大建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科院分析测试所理化实验楼供配电系统改造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零玖拾玖元肆角壹分

小写：¥：2,830,099.41 元（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2025.6.26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详见《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

<https://zjw.beijing.gov.cn/bjjs/gcjs/zbtb/xzzx10/index.shtml>（2024年10月修订版）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承包人：宏大建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 工程和设备

1.1.1 永久工程：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施工形成的工程。

1.1.2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所修建和搭拆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不限于临时性施工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成品保护、生活及办公区工程、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等。

1.1.3 永久占地：/

1.1.4 临时占地：/

### 1.2 日期

1.2.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2.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最后报价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4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二套  
其他约定: /

##### 1.5.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 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 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 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 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相关工作开展前7天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八套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

(5) 其他约定: /

#### 1.6 联络

##### 1.6.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北科大厦1207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魏炜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联华大厦50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伊静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昌平区西三旗新龙大厦B座1010室，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许晴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移交给承包人。

###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需要根据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详细的约定，若专业分包人需要可以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办公时间到发包人办公室查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具体设计或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的权利；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的权利。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竣工图，相关编制及晒图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格中。

#### 4.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赔偿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下列条款, 承包人如有违反,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采取替代措施费用、可得利益损失、因主张权利或被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等); 构成严重违约的, 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20%。

1、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对发包人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如果由于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承包人应就此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 并负责处理相应的民扰处理工作,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费用自理;

2、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 这些特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电工、焊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3、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日期止, 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也应对移交后发生的, 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4、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施工用电的高低压设备及线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维护、运行及安全, 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5、承包人应承担施工中非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6、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承包人经发包人要求后逾期不拆除的, 构成严重违约;

7、承包人现场的平面布置包括临时用房、临时道路、临时管线、堆料场地等均须报发包人批准, 如需上报审批的, 还需报有关部门审批, 未经审批随意搭建的, 发包人有权责令拆除; 承包人经发包人要求后逾期不拆除的, 构成严重违约;

8、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因工程安排的急需要拆迁、改建承包人的临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予以配合，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

9、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街道办、城管、环卫、园林、环保局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的施工部署等工作；

10、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及生产周期，要严格检验产品材料质量，在进行设备及相关的辅助设备检验时，应考虑相关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及匹配性，由于匹配问题引起的设备费重叠由承包人承担；

11、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项目经理在现场驻场时间不得低于80%，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配备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并驻场；

1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13、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14、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15、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1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7、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免费返修或维护，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承包人未及时维修的，构成严重违约；

18、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19、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

20、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21、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资质等需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发布动工令的全部要件；

22、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PM2.5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引发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关于安全文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使用的义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未按照本办法达到安全文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及未按办法管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4、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括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

25、垃圾清运

A.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足够尺寸、数量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进行消纳。

B.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C. 在承包人与分包人或供应商的文件中（如果有），应要求分包人或供应商（如果有）将他们的生产垃圾堆放到承包人设立的现场垃圾存放点，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和消纳。

D.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检查。垃圾清运费及消纳费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

26、承包人负责组织和主持有关的协调会议，并在会议后三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会议纪要；

27、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人，应对整体工程负责，履行合同义务。特别是其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全面履行总承包责任；

28、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B. 执行京建发【2017】390号文的有关要求,PM2.5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引发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

29、承包人需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专业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施工进度,进行汇总分析,并对施工程序中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30、承包人承担工程所涉及的各项检测费用,若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要求发包人支付的,承包人认可该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负责保持场地内外周边道路的清洁,上述义务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31、现有公共设施的保护:

A. 保证任何通过工地的现有市政设施如电力、电话、给水、排水及天然气系统在工程进行期间得到保护。

B. 与有关单位联络安排此等设施必须采取的任何断截封堵及移位。

C. 承包人若要移动任何设施以适应其施工方法,移位须由有关单位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设施移动完成后方可开始周围的工程

E. 使用机械在拆除结构时,承包人须进行完备及足够之人工试拆确定设施位置。承包人投标总价和合同价款中已包括在工程开始前确定所有设施位置的咨询及探察费用。

F. 在现有建筑物、道路及其它构筑物附近建造基础:在现有建筑物、道路及其它构筑物附近进行作业时加以小心。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因本身疏忽所造成的损坏和其它索赔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有关诉讼的法律责任。在现有建筑物、道路及其它构筑物附近作业时,承包人提供所有必需的额外挡板、支撑及斜撑,并特别加以小心防止下陷或其它损坏,包括一切安全预防及稳固措施。

G. 尘埃和噪音的限制:承包人采取一切必须的步骤来减低尘埃和噪音的骚扰。风动钻机、压缩机要性能良好及尽可能低音地运转,并要安置在尽可能远离邻近建筑物的地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做好水土保持及扬尘处理措施,设法减少尘埃,在有尘埃的地方经常洒水。承包人的行为应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32、竣工清理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工作面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工

作面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到保修期结束。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C. 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D.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E. 完成所有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F. 检查和调试所有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G.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H. 为所有钥匙贴上与门号对应的标签，并固定到正规的金属或塑料成品钥匙盘上，交给监理人或发包人，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I. 清洗和擦洗所有机电设备的表面，清除所有污迹，保证设备表面的清洁。

J. 清洁所有水箱的内、外面，并通过监理人的验收。

K. 各类管路须按设计要求贴相应标识并标明液体或气体流向。

L. 所有配电柜、配电箱内要清理干净，各类开关要启闭灵活，相关门扇关闭后须平整严密。

M. 所有卫生洁具要清洗干净，龙头、背水箱要启闭正常。

33、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消防、公安、建设主管部门、城管、交通、环卫、防疫、街道等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各项手续；负责接洽政府及地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对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及时给予书面答复；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扰民和民扰等问题，保证工程在良好的外部环境下进行；上述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和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负责办理、处理本工程所需要的各行政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包括开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及竣工备案各个阶段，除发包人负责提供建设单位资料并支付

行政许可的收费外，其他情形下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和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到质量监督站办理备案手续，领取《建设工程质量备案表》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备案。

34、接速即办：由于施工引发的12345投诉，承包人负责案件处理。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构成承包人严重违约。

A、承包人要认真当前接诉即办工作形势，要改进工作作风转变思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与社区形成合力，负责主动办件、解件，及时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根源上化解群众诉求；

B、承包人管理人员要深入一线，督着干、指导干、一块干，与社区、物业拧成一股绳，补台配合，负责以办实事、解难事为最终目标，着力提升接诉即办工作成绩；

C、承包人在工单沟通时要注重细节、充分沟通、力求见面，让诉求人监督并参与办单过程，做到办一单，交一友，切实将接诉即办“七有五性”落到实处；

D、承包人负责提升工单解决率。要秉持“解决问题是王道”的工作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多途径、多渠道的方式，多为百姓办实事，切实提高工单解决率。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5%。

####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进度采购计划前30天。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论何种情况下，承包人都必须按照现场踏勘之目的标准接受现场的所有现状，承包人投标视为认可该现状并已经将因现状需要增加的全部费用考虑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如果承包人认为场地狭小而需要

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或用作临时办公或生活基地，承包人须自费承担所需的施工用房或场地，并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它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给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给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①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

②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专业分包进场计划及指定、认价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

③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

点和对策，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④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需单独编制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包括具体施工组织安排、工序流程、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劳动力需求计划、安全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重点注意事项等必要内容。承包人应单独编制现场施工扰民与民扰防治专项方案。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阶段或分项施工前14日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分区段工期完成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分解具体成分部的计划日期。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或发包人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按工程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三，逾期天数达到150天后，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已完成施工部分工程结算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4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5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承包人组织协调不利、资金技术人员机械不足、施工组织计划混乱、转包违法分包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变更的其他情形：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涉及设计调整的文件、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出现变更时，承包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包含增加减少工程价款资料）。 监理人、发包人在14日内对变更提出处理意见，只有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申请，承包人才可以做变更处理。 变更的工作要求：A. 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洽商的执行，尤其是因双方未就变更洽商的价款达成一致时，承包人不能因此影响正常施工，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为违约，每次扣违约金10万元，如给发包人带来工期滞延等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如果有的话）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承包人理解不清，需要发包人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合同约定包死不调整的计价和措施项目；施工图中，设计未明确的做法及要求，但施工规范中已有明确做法及要求，未经现场确认核实就加工订货，导致现场施工错误、无法安装等，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都不属于发包人工程量的变更，全部费用和工期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不予顺延工期。 B.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引起其他相关工程变更事项，应当在收到指令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相关工程变更事项的资料，以便通过监理人、代建单位报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再提交其他相关工程的合同价款调整要求，将不予考虑； C.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导致已完工程的返工或已采购或加工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报损与报废，应当在收到指令起3天内向监理人及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并应当负责准备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监理人、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导致上述返工或报损与报废，承包人再提出的任何直接损失补偿要求，将不予考虑； D. 通过监理所审批的工程洽商和返工报损确认单，都应当获得发包人的签字确认。该签字确认仅作为发包人对相关事件的发生予以确认，工程量的核准及合同价款调整均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执行。如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形式和要求组价报送变更洽商，经发包人提出后仍不按要求报送的，则结算时此份变更洽商如为增项洽商，发包人在结算时有权在结算额基础上直接扣减15%作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

金。E. 无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不得做出任何工程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复原。如果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与采购时的施工图纸存在差异，则因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必通过监理人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若办理了此项变更洽商，结算时不予计算。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未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天内。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及时审核，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核实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调减确认后调整结算价款。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 / \_\_\_\_\_

15.6 暂估价

15.6.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_\_\_\_\_

15.6.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_\_\_\_\_

16. 价格调整(本工程不适用)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人工、钢筋、木材、水泥、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响应报价基准期: 2025年4月。

(2)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机械和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以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物价波动±5%(含5%)以内不调整,人工价格变化幅度大于±5%时,计算全部价格差额;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大于±5%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人工费调差数量按调差期内应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所含的人工工日数计算;主材调差数量按调差期内应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施工期市场价以发

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响应报价<基准价，跌幅=(市场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涨幅=(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

2、响应报价>基准价，跌幅=(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涨幅=(市场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1)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首先根据本章专用部分第17.1.3项约定所规定的计量周期及本章专用部分第16.1.2.1项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约定的每次采购数量及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定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价：如：某工程按上述约定需调整价差的某产品，当期内共采购三次，第一次采购数量为A1吨，采购单价为B1元/吨，第二次采购数量为A2吨，采购单价为B2元/吨，第三次采购数量为A3吨，采购单价为B3元/吨，则该产品当期采购加权平均价=A1÷(A1+A2+A3)。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零肆元玖角柒分，（小写）¥141504.97元。

(2) 合同签订后且在发包人上级拨款资金到位，并具备施工条件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开具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含税)的50%，另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上述付款金额共计（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叁佰贰拾玖元陆角，（小写）¥1350329.6元（含税）。

### (3)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监理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伤保险缴纳证明及提交的正式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在资金到位能够使用且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不迟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日。

(4)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2) 本次应付进度款：详见支付方法

#### 17.3.2 进度付款支付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当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的80%且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金额的80%(扣除暂列金额)(含税)，即进度款支付（大写）：柒拾伍万叁仟柒佰肆拾玖元玖角叁分，（小写）¥753749.93元(含税)；项目正常交付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根据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 17.4 履约保证金

##### 17.4.1 履约保证金处理

(3) 履约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履约保证金)。保函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且保函有效期应自开具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且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28 天止。若银行保函在有效期内出现失效、撤销等情况,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履约保证金约定比例: 结算审定金额的5%。

若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如遇任何争议事项,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该争议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在争议解决前,银行保函效力持续有效,发包人有权暂不解除保函;争议解决后,若承包人无违约情形,保函按约定解除。若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内,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如擅自停工、转包工程、逾期完工等)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向保函开具银行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保函开具银行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索赔通知后7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在保函金额范围内支付相应款项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扣除索赔款项后,若保函仍有余额,剩余部分在本章专用条件 17.6 条约定的返还条件达成后,发包人向保函开具银行发出解除保函的书面通知;若扣除款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付款方式: 竣工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报结算资料,发包人结算审定完毕且发包人上级拨款资金到位后按双方认可的审定金额(如因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结算工作导致长期未结算完的,按发包人已收到的结算材料确定结算审定结果;如因承包人不认可导致发包人无法支付的,不构成发包人违约,由双方根据一致认可的结算材料确定一致认可的应付款金额后再发生发包人支付义务)。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函，不支付（支付/不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项目所在地的规定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还应提交：监理人、代建单位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专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其他材料发包人另行明示。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在一个月内完成竣工图的绘制工作，并保证已依据实际施工内容完成全部设计变更的标注，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四套及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光盘，非加密，能拷贝），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向北京城建档案馆移交全部竣工档案（含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承包人负责协助其他专业工程单位完成竣工资料，并组织各专业工程单位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存档。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四套及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光盘，非加密，能拷贝）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编制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安全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宏大建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投保内容：详细内容请见保单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RMB: 1420. 71元
- (5) 保险期限：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共92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由于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2. 违约责任

22.1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按本章专用条件第11.3条承包人工期

延误的约定执行；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调查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以及发包人因工程延期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等。

22.2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直至合格。因修复、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第22.1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工程质量经修复或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2.3承包人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2.4对于本合同未明确列举，但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权益受损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发包人损失，包括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调查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30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30天。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积锐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承包人（全称）：宏大建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玉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院 8 号楼 9 层 2-1010 室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科院分析测试所理化实验楼供配电系统改造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工程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资金来源：市财政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北科院分析测试所理化实验楼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墙面、天棚、灯具、供电系统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投标报价应包含材料及材料损耗、人工、劳务、机械、利润、税金、采购保管费、机械费、包装运输、检测、安装费、政府部门验收检测费、风险费用等从投标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各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较大者为准)范围内的工程价款,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无论发生任何情形、因任何原因,均不予调整。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政策变更和现场情况等任何错误理解、与发包人不一致的理解或承包人自身的计算错误、漏报等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零玖拾玖元肆角壹分(人民币,含税)

(小写): ¥2,830,099.4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柒万零伍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 (小写): ¥70,559.79元(含税)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0.00元

暂列金额(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元(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00元

#### 八、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号:

公司名称: 宏大建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8100104001678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 九、开票要求: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依据甲方提供的如下信息开具:

单位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

开户行: 工商行紫竹院支行

帐号: 0200007609014414533

税号: 12110000400685723M 电话: 010-68423318

#### 十、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强；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13092119871010505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120228434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120228434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2) 0207819。

####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最后报价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三、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四、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五、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6月26日

签约地 北京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6月26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承包人：宏大建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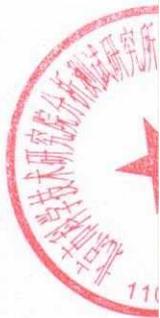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嫁丧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2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8号院8号楼9层2-1010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朱生 (签字) 委托代理人：朱生 (签字)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承包人：宏大建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科院分析测试所理化实验楼供配电系统改造(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装修工程为两年；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及时（不超过24小时）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2102学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朱生印玉 (签字)

